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配件
一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05)



招 标 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8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7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配件一批采购项目（包一）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配件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0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447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配件一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包一70万元

最高限价：包一70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一	医疗设备维修配件	详见招标文件	70万元

注：本项目兼投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供货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一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6年01月17日09时00分至2026年01月2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6年0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
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
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
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CA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
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
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
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

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实行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址: 聊城市东昌西路67号

联系方式: 林科长 0635-827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

联系方式: 陈殿阁/孟经理 15552123323/16606356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殿阁/孟经理

联系电话: 15552123323/16606356171

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配件一批采购项目
2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配件一批采购项目，共分两个标段。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一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1、营业执照； 2、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以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扫描件； 5、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p>8、包一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重要说明：</p> <p>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p> <p>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7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4、5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p>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预算金额及控制价	<p>总预算115万元，其中包一70万元，包二45万元。</p> <p>每包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控制价金额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合同履行期限	接到供货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逾期违约金为1000元/天。（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招标人使用要求。
12	交付地点	聊城市人民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	<p>1、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个报价；</p> <p>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总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配件费和备品备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保修期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p>

		<p>报价时如有遗漏，自行承担相应费用。</p> <p>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件、缺件、损件，投标人须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协议履行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遗漏的任何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p> <p>3、如果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p> <p>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投标有优惠的，请将优惠一并折入产品价格，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以外的价格优惠、赠予。</p> <p>5、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和免费咨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给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测试或安装经验，投标人可自报其他免费的培训计划。</p> <p>6、保修期内免费售后服务</p> <p>中标人的免费售后服务作为本项目供应工作的一部分，采购人不再另计付费。保修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且免费给予解决。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不能按时到场的，由此产生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14	付款方式	<p>验收合格满180天无质量问题，付清全款。</p> <p>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付款期限相应顺延。（负偏离视为无效报价）</p>
15	保修期	<p>卤素灯泡寿命≥ 50小时；氙灯寿命≥ 500小时；氧电池寿命≥ 10个月；其他配件保修期6个月。</p> <p>（投标人可自报更长保修期，负偏离为无效投标）</p>
1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7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p>

		<p>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p>
19	答疑安排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2026年01月26日17时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上述时间之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1cth@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2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p>

		<p>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版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投标人未签到而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p>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联系方式	见公告
2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4	代理费	<p>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照成交金额的0.5%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路支行 账号:1611034509020012038 银行行号:102471000137</p>
25	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应急措施	<p>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p>
26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p>

		<p>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p>
--	--	--

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p>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7	备注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负。]
28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9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包一核心产品：血氧探头—飞利浦监护仪—兼容一体；</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 其他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7、技术标

8、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1份，为.lctf文件。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5、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7、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8、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为聊城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修配件一批采购项目，包括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采购预算115万元，共分为两个包，其中包一70万元，包二45万元。

二、采购内容：

包一：1. 标包名称：医疗设备维修配件

2. 采购内容：全院监护仪、遥测监护仪、除颤仪、心电图机、光源、呼吸机及口腔耳鼻喉类设备等维修及所用配件采购。

3. 采购明细表

分类	名称	适用于	规格要求	预算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 (元)
血氧探头	血氧探头	飞利浦监护仪	原装一体	1504	10	条	15040
	血氧探头	飞利浦监护仪	兼容一体	329	100	条	32900
	血氧探头	科曼监护仪	原装一体	329	35	条	11515
	血氧探头	迈瑞监护仪	原装一体	451	1	条	451
	血氧探头	迈瑞监护仪	兼容一体	329	1	条	329
	血氧探头	理邦监护仪	兼容一体	329	1	条	329
	血氧探头	通用监护仪	兼容分体指套	329	1	条	329
	血氧探头	飞利浦呼吸睡眠仪	原装	2405	1	条	2405
袖带	袖带	通用监护仪	兼容	50	220	个	11000
	袖带	飞利浦监护仪	原装	338.4	6	个	2030.4
	血压计袖带	飞利浦监护仪	原装（带接头）	350	4	个	1400
	血压计袖带	通用监护仪	兼容	50	34	个	1700
电极	胸电极	通用心电图机	兼容	75.2	6	套	451.2
	肢体电极	通用心电图机	兼容	51.7	2	套	103.4
蓄电池	心电图机蓄电池	飞利浦TC10/20	原装	1692	1	块	1692
	心电图机蓄电池	飞利浦TC10/20	兼容	799	1	块	799
	心电图机蓄电池	光电2250/2360	原装	1410	9	块	12690
	心电图机蓄电池	光电2250/2360	兼容	545	1	块	545

	心电图机 蓄电池	铃谦601	兼容	380	2	块	760
	除颤仪 蓄电池	飞利浦M4735A	兼容	799	4	块	3196
	除颤仪 蓄电池	飞利浦XL+	原装	2867	1	块	2867
	除颤仪 蓄电池	飞利浦XL+	兼容	1739	1	块	1739
	除颤仪 蓄电池	光电TEC-5621	原装	1410	1	块	1410
	除颤仪 蓄电池	迈瑞D3	原装	2632	1	块	2632
	监护仪 蓄电池	飞利浦MP2	原装	1500	1	块	1500
	监护仪 蓄电池	飞利浦 MX550/450	原装	1410	1	块	1410
	监护仪 蓄电池	飞利浦 MX550/450	兼容	799	29	块	23171
	血压计电池	欧姆龙	原装	280	2	块	560
	血压计电池	欧姆龙	兼容	150	1	块	150
	注射泵 蓄电池	迈瑞	兼容	280	2	块	560
光源	氙灯	STORZ 300/175	原装	3220	7	个	22540
	氙灯	奥林巴斯190	原装	7820	3	个	23460
	氙灯	史塞克	原装	12000	1	个	12000
	24V150W 灯泡	无影灯/显微镜	一线品牌	64.4	90	个	5796
	12V50W灯泡	无影灯/显微镜	一线品牌	59.8	10	个	598
导联线	心电导联线	飞利浦	原装新款 五导（病 人端）	902	20	根	18040
	心电导联线	飞利浦	原装新款 三导（病 人端）	394.8	16	根	6316.8
	心电连接 电缆	飞利浦	原装新款 五导电缆	902	4	根	3608
	心电连接 电缆	飞利浦	原装新款 三导电缆	770.8	9	根	6937.2
	心电导联线	飞利浦	兼容老款 五导（病 人端）	394.8	32	根	12633.6
	心电导联线	飞利浦	兼容老款 三导（病 人端）	394.8	15	根	5922

心电连接 电缆	飞利浦	兼容老款 五导电缆	282	3	根	846
心电连接 电缆	飞利浦	兼容老款 三导电缆	282	7	根	1974
心电导联线	迈瑞	原装三导 /五导	423	1	根	423
心电导联线	飞利浦	兼容一体 三导/五 导	329	46	根	15134
心电导联线	科曼	一体三导 /五导	423	67	根	28341
遥测心电 导联线	飞利浦MX40	原装五导 (不带血 氧)	799	35	根	27965
遥测心电 导联线	迈瑞	原装三导 /五导	580	25	根	14500
遥测心电 导联线	光电	原装三导 /五导	980	6	根	5880
心电图机 导联线	飞利浦	原装(标 准十二 导)	1128	1	根	1128
心电图机 导联线	飞利浦	兼容(标 准十二 导)	329	1	根	329
心电图机 导联线	光电	原装(标 准十二 导)	1410	6	根	8460
心电图机 导联线	光电	兼容(标 准十二 导)	329	8	根	2632
心电图机 导联线	铃谦	兼容(标 准十二 导)	329	9	根	2961
除颤心电 导联线	飞利浦	原装一体 三导	1739	1	根	1739
除颤心电 导联线	光电	原装一体 三导	2679	1	根	2679
除颤心电 导联线	迈瑞	原装一体 三导	1457	1	根	1457
除颤心电 导联线	美敦力	原装一体 三导	1739	1	根	1739
脑电导联线	光电	原装	1880	1	根	1880
脑电导联线	光电	兼容	600	4	根	2400
呼吸睡眠	飞利浦(10根/	原装	1861	1	根	1861

	脑电线	套)					
其他	血压连接管	通用	兼容	180	15	根	2700
	呼吸睡眠胸腹带连接线	飞利浦	原装	650	1	根	650
	二氧化碳气道接口	飞利浦(M2513A)	原装	1410	1	个	1410
	呼吸睡眠口鼻热敏传感器	飞利浦	原装	1894	1	个	1894
	呼吸睡眠胸/腹带	飞利浦	原装	2736.4	1	套	2736.4
	二氧化碳传感器	飞利浦M2501A主流	原装	13160	3	个	39480
呼吸机类	流量传感器	德尔格	原装	350	1	个	350
	集水杯	德尔格	原装	240	24	个	5760
	医用手持式压力泵(气囊测压表)	德国VBM	原装	2200	4	个	8800
	氧电池	康尔福盛sipap用	原装	700	2	个	1400
	氧电池	Servo-i/s	原装	2700	17	个	45900
	氧电池	安维特M202	原装	560	3	个	1680
	吸入端过滤器	Servo-i/s 模块用	原装	300	2	个	600
	三通阀	Teama OSIRIS2用	原装	2500	3	个	7500
	模拟肺	台湾Vaid	原装	650	4	个	2600
	流量传感器	PB840用	原装	5200	17	个	88400
	流量传感器	维曼呼吸机专用	原装	1500	1	个	1500
	空气模块传感器电路板	Servo-i/s	原装	3000	2	个	6000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022-000246-00	原装	490	1	块	490
	监测电路板	Servo-i/s用	PC1772	6200	1	个	6200
	温度/流量探头	费雪派克湿化器用	原装	1200	1	个	1200
	呼吸阀	安保T7	原装	800	2	个	1600
呼气盒电路板	Servo-i/s	原装	1000	6	个	6000	
呼出端过滤器	台湾彦达PB840用	原装	500	4	个	2000	
后备蓄电池	Servo-i/s	原装	3200	5	块	16000	

	5000小时 保养套件	Servo-i/s	原装	1000	5	套	5000
口腔耳 鼻喉类	无菌冲洗VDM 针头			130	40	个	5200
	鼻激光 保护套			2	500	个	1000
	超声洁牙机 工作尖		F88017	1134	3	个	3402
	超声洁牙机 工作尖		F00246	370	1	个	370
	尼龙齿轮		口腔牙片 机	1320	1	个	1320
	光耦		口腔牙片 机	1120	2	个	2240
	尼龙模块		口腔牙片 机	1120	2	个	2240
	鼻激光治疗 手柄			3750	1	个	3750
心电监 护类	主板	飞利浦 MP20/MP30	维修	1350	2	个	2700
	主板	飞利浦 MP20/MP30	更换	3150	3	个	9450
	主板	飞利浦 MP50/MX500	维修	1665	2	个	3330
	电源模块	飞利浦 MP20/MP30	维修	764	1	个	764
	电源模块	飞利浦 MP20/MP30	更换	1350	1	个	1350
	显示屏/触摸 屏	飞利浦监护仪	更换	1350	1	个	1350
	高压板	飞利浦监护仪	维修	2250	1	个	2250
	编码器	飞利浦监护仪	更换	270	2	个	540
	模块主板	飞利浦监护仪	维修	1350	5	个	6750
除颤类	除颤仪 功能板	飞利浦XL+	维修	3000	1	个	3000
	除颤仪主板	飞利浦M4735A	更换	4800	1	个	4800
	除颤仪主板	光电TEC-5621	更换	6800	1	个	6800
	湿化罐	费雪派克	原装	850	2	个	1700
合计：							700000

注：①采购明细表中超过预算单价和预算总价视为无效投标。

②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明细表中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③数量为预估年度采购数量，以上所有配件据实结算。

4. 质保期：

- 4.1 卤素灯泡寿命 \geq 50小时；
- 4.2 氙灯寿命 \geq 500小时；
- 4.3 氧电池寿命 \geq 10个月；
- 4.4 其他配件保修期6个月

5. 售后服务要求

- 5.1 维修后的仪器免费进行质控一次并提供质控报告；
- 5.2 提供驻场人员一名；
- 5.3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退换货方案等；
- 5.4 具备管理规范的配件仓储库房；
- 5.5 具备的维修技术力量与培训等。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
-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

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

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交货安装期、保修期、质量标准、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的；

(4) 开标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与报名系统内联系人不一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7)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8)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9)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3)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4)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4.1 评分标准

包一：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合计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产品响应 (3分)	投标人对采购清单进行逐项应答，详细列明其提供产品的详细品牌型号、主要参数指标等，描述齐全得3分，每缺少一项描述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40分)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针对项目基本背景、业务现状、服务目标等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5 分；
	2、根据投标人对清单中配件进行综合分析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对项目需求了解全面，分析到位，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2（不含）-

	5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件整体配备较好，根据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参数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整体配备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技术性能可靠，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件生产工艺水平、材料组成，产品使用功能及方法齐全程度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生产工艺先进、质量稳定性可靠、安全性高，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件的综合性能优越性、是否具有当前先进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产品的综合性能优越性突出、所采用的技术具有较高水准、产品介绍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6、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措施、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1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制定应急预案，制定资料保密制度，资料专人负责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科学可行，投诉等情况处理安排得当，各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1（不含）-3 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实施进度及调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1 分，实施进度情况描述具有针对性、能积极优化总体配送进度计划，采取动态管理合理进行工作调度配送服务，组织科学化，合理化，确保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得 1（不含）-3 分；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期限、出现质量问题解决的措施及效率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1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分析阐述清晰，思路合理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1（不含）-3 分；
	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库管理、跟踪等方面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1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仓库管理、跟踪等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 1（不含）-

	3 分；
	10、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1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考虑全面，应急能力较为突出，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考虑周全，能有效避免或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制定合理的紧急供货措施，得 1（不含）-3 分；
运输配送方案（6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工作人员未按要求进行配送工作制定的处理措施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1 分，提供的处理措施及方案完善可行、惩罚制度明确，描述详尽细致得 1（不含）-2分；
	2、根据所提供本项目采购货物所涉及的技术功能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1 分，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计划、详细的产品使用培训计划，得 1（不含）-2 分；
	3、拟投入用于本项目的所需设备、服务保障措施和应用技术支持，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1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项目技术所需设备、服务保障措施应用技术支持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各项均分章介绍阐述，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1（不含）-2分；
售后服务（9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退换货承诺等，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1 分，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有明确的退换货承诺，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故障、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时间快，得1（不含）-2分；
	2、根据投标人是否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进行综合评定，是否能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进行描述得 1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分析阐述清晰，思路合理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1（不含）-2分；
	3、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仓储库房、售后网点及内部规章制度、工作人员工作年限及经验、最快响应时间，技术力量、培训方式等内容，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规章制度健全，能及时到位处理，拟派技术

	人员多、从业经历深，质保时间长，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提供额外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得 2（不含）-5分。
技术实力 (6分)	1、投标企业具有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备人员培训证书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培训证书得1分，最高5分； 注：每人最多按一份证书计分，须提供相关人员培训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质保期 (3分)	（除特殊配件外）配件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6个月）不得分，每增加两个月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本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上传的不得分。
业绩（3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医疗设备配件类业绩合同（要求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2 政策优惠说明：

(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1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等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监管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注：投标人须提供自觉遵守纪律的承诺，且对该承诺负法律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签字，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未提供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如投标人存在以上任一种情况，将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陈殿阁

联系方式：15552123323

通讯地址：聊城市卫育南路鼎舜花园公建5号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方：

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价格、付款方式

货物名称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付款方式						

注：本合同价款中已包括设备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代办费用、保险费、运输费、劳务费用、安装调试费、专家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必须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已经包含物价变动因素。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三、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年月日以前交货。

3、交货地点：_____。

4、交货须知：。

四、质量及售后服务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其它售后服务承诺：_____。

3、设备保修期年，自双方联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包装不回收。

六、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中标人承担。

3、验收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买卖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

十、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无法达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聊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聊城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2）方式解决：（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监管机构壹份。

甲 方：聊城市人民医院

乙 方：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代理机构：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7、技术标

8、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盖公章)

序号	标题	内容
1		
2		
3		
...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多个包，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身份证原件的双面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双面彩色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财务状况报告。

(三) 缴纳税收的证明。

扫描件：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扫描件：

(五) 企业各类证书

扫描件：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严重失信、经营异常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扫描件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适用设备	投标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投标报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 请投标人结合项目说明填写此表，此表可适当调整格式或增加填报内容，但不可删减内容。如果不按要求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技术文件

(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3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以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包一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响应文件【资格业绩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证件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包一

序号	内容	得分		
1	投标企业具有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配备人员培训证书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份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培训证书得1分，最高5分；			
3	（除特殊配件外）配件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6个月）不得分，每增加两个月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本项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上传的不得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医疗设备配件类业绩合同（要求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合格	得分
1				
2				
3				
合计得分				
核验人：				

-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响应文件【资格业绩统计表】中。
- 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 3、如【资格业绩统计表】中未提供此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